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

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

被告 齊拓茗（即齊慕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9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
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2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4 本件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即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5 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3年10月，迄在新北市○○
06 區○道0號33公里8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外側車道之本件車禍
07 發生時即113年1月27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19,410元扣
08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41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
09 及烤漆費用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
10 費用為28,94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,941元＋工資費用15,
11 000元＋烤漆費用12,0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
12 據，無從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林昀蓓